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（非住居於 A 地方法院所在地）主張乙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屆期未清償，向 A 地方法院訴請判令乙給付甲 100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A 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以甲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甲敗訴，甲不服提起上訴。甲於前開訴訟中，未曾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訴訟，於計算甲所提上訴是否逾上訴期間時，應否扣除在途期間？若甲於前開訴訟中，委任住所及律師事務所均設於 A 地方法院所在地之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表明丙有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及提起上訴之特別代理權，情形有無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丁向 K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主張：其遭被告戊駕車撞傷受有損害，請求判令戊應賠償其損害 150 萬元。丁於 K 地方法院於審理中（尚未為本案終局判決），質疑駕車者另有其人，乃具狀向法院撤回全部起訴，若戊已為本案的言詞辯論者，丁之撤回是否須經戊同意始生效力？丁撤回起訴生效後，K 地方法院是否須為丁敗訴之判決？丁可否於撤回起訴後，另案對戊提起同一之訴？若丁於 K 地方法院以訴無理由判決其敗訴後，始撤回其訴者，是否仍能另案對戊提起同一之訴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持檢察官所核發拘票前往張三的住所拘提張三。警察表達來意後，張三應門，警察遂進行拘提。在拘提中，警察搜索張三褲子的口袋，發現數包毒品，並在查看整個處所後，在十餘公尺外廚房的櫃子裡找到槍枝一把。警察對於毒品及槍枝，均予以扣押。請問警察所查扣的毒品及槍枝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察於下午逮捕犯罪嫌疑人張三後，將之移送至警察局。於夜間，警察進行詢問，張三承認相關犯罪的事實。請問，張三所為的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